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权责清单

(2025年11月28日)

一、权责事项表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	税务管理	080600	对本系统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和税收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条。	<p>一、相关程序</p> <p>1.制定计划。根据本单位年度税收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和上级税务机关部署，制定年度执法督察工作和系统督查计划（需要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的应履行备案报批程序），经本单位负责同志批准后，部署实施本系统税收执法督察和系统督查。</p> <p>2.实施准备。做好拟定方案、成立督察（查）组、制发督察（查）通知、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p> <p>3.组织实施。通过听取汇报、调阅资料、查询信息系统、召开座谈会、谈话、实地核查等方式实施监督，反馈督察（查）意见、起草督察（查）报告、制发督查整改通知。</p> <p>4.总结通报。监督检查机关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总结，督促有关税务机关对督察（查）发现问题予以追责问责，并根据需要对监督检查结果予以通报。</p> <p>二、工作要求</p> <p>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监督，客观公正，实事求是。</p> <p>三、监督措施</p> <p>1.对监督人员在督察（查）工作中履行职责、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提出明确细化要求，对各渠道反映的监督人员在督察（查）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p> <p>2.根据工作职责，对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的政策落实情况和税收执法行为实施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加强指导、监督和考核。</p> <p>四、部门间职责衔接</p> <p>主动配合外部监督部门对税务机关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	税费征收	012200	核定应纳税额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采用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p> <p>3.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或《税务处理决定书》，将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p> <p>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3	税费征收	060600	对纳税担保的确认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八条。</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纳税担保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服务指南、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纳税人提供担保符合规定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确认担保。</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纳税担保的财产价值不足以抵缴税款、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应当向提供担保的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继续追缴。</p> <p>2.在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应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要求优先受偿，抵缴税款、滞纳金；抵押权所担保的纳税义务履行期未届满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将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作为担保财产。</p> <p>3.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缴清税款、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应当自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缴清税款及滞纳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质物，解除质押关系。</p> <p>4.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担保条件的纳税担保，不予同意或故意刁难的；</p> <p>2.对不符合担保条件的纳税担保，予以批准，致使国家税款及滞纳金遭受损失的；</p> <p>3.私分、挪用、占用、擅自处分担保财物的；</p> <p>4.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或未经纳税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而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p> <p>5.纳税义务期限届满或担保期间，纳税人或者纳税担保人请求税务机关及时行使权利，而税务机关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造成损失的；</p> <p>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	税费征收	012400	税收优先权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p>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3.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税收优先权执行时应当包括税款及其滞纳金。</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5	税费征收	012500	代位权、撤销权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条。	<p>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发现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该纳税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纳税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纳税人的欠缴税款为限。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欠缴税款的纳税人负担。</p> <p>3.税务机关发现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可以依法行使撤销权。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纳税人的欠缴税款为限。税务机关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欠缴税款的纳税人负担。</p> <p>4.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6	税费征收	012600	多缴税款退(抵)		行政征收	<p>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p>	<p>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多缴税款退(抵)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p> <p>2.纳税人因汇算清缴、清算、结算、误收误缴等产生多缴税款，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当落实退税服务和管理要求，按照规定为纳税人办理退税。</p> <p>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p> <p>4.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p> <p>5.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p> <p>6.税务机关应当核实纳税人提供的材料，按规定办理，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退税决定的；</p> <p>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p> <p>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7	税费征收	012700	税款追征追缴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其追征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追征期的限制。</p> <p>2.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p> <p>3.税务机关追征追缴税款、滞纳金，应当按规定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或《税务处理决定书》。</p> <p>4.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p> <p>5.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p> <p>6.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p> <p>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p> <p>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8	税费征收	081000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欠税人出境		其他权责事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p> <p>3.《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国税发〔1996〕215号）第三条第一款。</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阻止欠税人出境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阻止欠税人出境由县级（含）以上税务机关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由审批机关填写《边控对象通知书》，函请同级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边控手续。</p> <p>3.税务机关应当将阻止出境决定书送达欠税人，告知其阻止出境的理由、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需要延长布控期限的，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办理续控手续。</p> <p>2.在对欠税人进行控制期间，税务机关应采取措施，尽快使欠税人完税。</p> <p>3.被阻止出境的欠税人有欠税人已结清阻止出境时欠缴的全部税款（包括滞纳金和罚款）、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当全部欠缴税款的担保、欠税企业已依法宣告破产并依《破产法》程序清偿终结的情形之一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立即依照布控程序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撤控。</p> <p>三、部门间职责衔接</p> <p>已移送法院审理的欠税人由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处理。</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p> <p>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9	税费征收	081400	加收滞纳金		其他权责事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加收滞纳金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在税款征收过程中，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解缴税款的，应当按规定加收滞纳金。</p> <p>3.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p> <p>4.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不予加收滞纳金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加收滞纳金。</p> <p>5.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应当开具税收票证。</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税务机关对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其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0	监管执法	020100	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实施扣押。</p> <p>3.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实施查封、扣押。</p> <p>4.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实施查封、扣押。</p> <p>5.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税务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税务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6.税务机关应当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相关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用品和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当事人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7.税务机关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到达执法现场后，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开启音像记录设备，口述当时的时间、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事项等，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同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按规定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8.税务机关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开付扣押收据或查封清单。</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税务机关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p> <p>2.税务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当事人缴纳税款的，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当事人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依法拍卖、变卖所扣押的财产，以拍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p> <p>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4.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p> <p>5.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1日内解除税收保全。</p> <p>三、部门间职责衔接</p> <p>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实施扣押、查封时，对有产权证件的动产或者不动产，税务机关可以责令当事人将产权证件交税务机关保管，同时可以向有关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机关在扣押、查封期间不再办理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过户手续。</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p> <p>2.违反法律规定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违反法律规定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违反法律规定，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3.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p> <p>4.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1	监管执法	020200	冻结存款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九条。</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冻结存款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实施冻结存款。</p> <p>3.税务机关冻结存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p> <p>4.税务机关应当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冻结存款，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协助执行，制作现场笔录。</p> <p>5.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交付《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并告知当事人冻结理由、依据和期限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解除冻结存款；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p> <p>2.自冻结存款之日起三十日内，税务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冻结存款的；</p> <p>2.违反法律规定扩大冻结范围的；违反法律规定在冻结存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p> <p>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12	监管执法	020300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加处罚款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p> <p>3.税务机关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4.税务机关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强制执行。</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p> <p>2.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p> <p>3.税务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加处罚款的；</p> <p>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3	监管执法	020400	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p> <p>3.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罚款。</p> <p>4.税务机关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不受催告期限限制。</p> <p>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p> <p>6.税务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其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途径和期限。</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p> <p>2.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p> <p>2.违反法律规定，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p> <p>3.行政机关将划拨的存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4	监管执法	020500	拍卖、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p> <p>2.《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12号）第七条。</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拍卖、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实施拍卖、变卖。</p> <p>3.拍卖、变卖抵税财物，由县以上税务局（分局）组织进行。变卖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由县以下税务机关进行。</p> <p>4.税务机关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不受催告期限限制。</p> <p>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p> <p>6.税务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拍卖变卖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其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途径和期限。</p> <p>7.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拍卖、变卖，将拍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被执行人。</p> <p>8.拍卖变卖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当将拍卖、变卖结果通知书，拍卖、变卖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财产清单送交被执行人。</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p> <p>2.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拍卖、变卖的；</p> <p>2.在拍卖、变卖过程中，向被执行人摊派、索取不合法费用的；</p> <p>3.参与被拍卖或者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竞买或收购，或者委托他人竞买或收购的；</p> <p>4.不依法对抵税财物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或者擅自将应该拍卖的改为变卖的，在变卖过程中擅自将应该委托商业企业变卖、责令被执行人自行处理的由税务机关直接变价处理的；</p> <p>5.行政机关将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5	监管执法	030101	税务检查	检查和调取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项。</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p> <p>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p> <p>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p> <p>4.税务机关调取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时，应当向被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并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0日内退还。退还账簿资料时，应当由被查对象核对调取账簿资料清单，并签章确认。</p> <p>5.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检查印制、领用、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或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发票换票证或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p> <p>6.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p> <p>7.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p> <p>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p> <p>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p> <p>5.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p> <p>6.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6	监管执法	030102	税务检查	检查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p> <p>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p> <p>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p> <p>4.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对实地检查情况予以记录或者说明。</p> <p>5.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p> <p>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p> <p>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p> <p>5.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p> <p>6.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17	监管执法	030103	税务检查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p> <p>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p> <p>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p> <p>4.税务机关制发相关税务文书，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并送达给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p> <p>5.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p> <p>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p> <p>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p> <p>5.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p> <p>6.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8	监管执法	030104	税务检查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	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p> <p>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p> <p>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除在被查对象生产、经营、办公场所询问外，应当向被询问人送达《询问通知书》。</p> <p>4.询问时应当告知被询问人如实回答问题，并按规定制作询问笔录。</p> <p>5.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p> <p>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p> <p>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p> <p>5.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p> <p>6.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19	监管执法	030105	税务检查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p> <p>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p> <p>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p> <p>4.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对实地检查情况予以记录或者说明。</p> <p>5.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p> <p>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p> <p>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p> <p>5.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p> <p>6.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0	监管执法	030106	税务检查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 4.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储蓄存款的，应当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 5.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6.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1	监管执法	030107	税务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 个人调查与纳 税或代扣代缴 、代收代缴税 款有关情况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p> <p>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p> <p>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p> <p>4.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p> <p>5.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p> <p>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p> <p>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p> <p>5.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p> <p>6.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22	监管执法	030108	税务检查	记录、录音、 录像、照相和 复制	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p> <p>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p> <p>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p> <p>4.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收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p> <p>5.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p> <p>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p> <p>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p> <p>5.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p> <p>6.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3	监管执法	030300	纳税调整		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纳税调整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通过关联交易等信息，对纳税人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其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展风险应对。</p> <p>3.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整调查时，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收集证据材料。</p> <p>4.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作出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按规定加收利息。</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税务机关以风险管理为导向，通过管理、服务、调查等多种措施，加强监管和引导，促进税法遵从。</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p> <p>5.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p> <p>6.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4	监管执法	040101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按照规定报告银行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5	监管执法	040102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6	监管执法	040103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7	监管执法	040104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8	监管执法	040105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p> <p>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条。</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p> <p>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p> <p>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p> <p>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9	监管执法	040106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p> <p>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p> <p>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p> <p>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p> <p>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0	监管执法	040107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p> <p>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p> <p>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p> <p>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p> <p>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1	监管执法	040108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p> <p>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p> <p>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p> <p>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2	监管执法	040201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3	监管执法	040202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4	监管执法	040203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三、部门间职责衔接</p> <p>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税务机关。</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5	监管执法	040301	对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6	监管执法	040302	对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7	监管执法	040401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6.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9.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三、部门间职责衔接</p> <p>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税务机关。</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8	监管执法	040402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9	监管执法	040403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6.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9.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三、部门间职责衔接</p> <p>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税务机关。</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0	监管执法	040404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p> <p>2.《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第十三条第六项。</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p> <p>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对拟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p> <p>6.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8.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9.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部门间职责衔接</p> <p>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税务机关。</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1	监管执法	040405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p> <p>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p> <p>6.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8.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9.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部门间职责衔接</p> <p>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税务机关。</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2	监管执法	040406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3	监管执法	040407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4	监管执法	040408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三、部门间职责衔接</p> <p>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税务机关。</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5	监管执法	040409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6	监管执法	040410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拒不缴纳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p> <p>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p> <p>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p> <p>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7	监管执法	040411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8	监管执法	040501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p> <p>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p> <p>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p> <p>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9	监管执法	040502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6.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9.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0	监管执法	040503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1	监管执法	040601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非法印制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p> <p>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p> <p>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p> <p>6.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8.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9.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部门间职责衔接</p> <p>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税务机关。</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2	监管执法	040602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开具、使用、缴销、存放、保管发票，未按照规定报备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p> <p>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p> <p>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p> <p>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p> <p>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3	监管执法	040603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丢失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4	监管执法	040604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虚开或者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三、部门间职责衔接</p> <p>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税务机关。</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5	监管执法	040605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6.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9.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三、部门间职责衔接</p> <p>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税务机关。</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6	监管执法	040606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6.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9.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7	监管执法	040607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8	监管执法	040608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p> <p>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p> <p>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p> <p>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p> <p>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9	监管执法	040609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p> <p>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p> <p>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p> <p>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p> <p>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60	监管执法	040701	对违反纳税担保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p> <p>2.《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p> <p>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p> <p>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p> <p>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61	监管执法	040702	对违反纳税担保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p> <p>3.《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p> <p>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p> <p>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p> <p>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62	税费服务	081700	税收普法宣传		其他权责事项	<p>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p>	<p>一、相关程序</p> <p>1.落实普法责任制。</p> <p>2.明确普法内容。</p> <p>3.切实做好本系统普法。</p> <p>4.充分利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p> <p>5.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p> <p>6.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p> <p>二、工作要求</p> <p>1.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坚持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p> <p>2.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p> <p>三、监督措施</p> <p>1.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推动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p> <p>2.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普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工作指导，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p> <p>四、部门间职责衔接</p> <p>对于综合性法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增强法治宣传社会整体效果。</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3.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4.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63	监管执法	081900	税收违法 行为检举 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p> <p>2.《税收违法行 为检举 管理办法》（国家税务 总局令 第49号）。</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中心的电话（传真）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网络检举途径，设立检举接待场所和检举箱。税务机关同时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税收违法行 为检举。</p> <p>2.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举报中心可以应来访的实名检举人要求出具接收回执；检举事项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本着有利于案件查处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或者决定；已接收的检举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p> <p>3.检举事项受理后，应当按照规定分级分类处理。举报中心应当在检举事项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级分类处理，特殊情况除外。</p> <p>4.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检举事项查处结果的，检举事项查结以后，负责查处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可以将与检举线索有关的查处结果简要告知检举人，但不得告知其检举线索以外的税收违法行 为的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执法文书及有关案情资料。</p> <p>5.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相应奖励。</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举报中心可以税务机关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下级税务机关督办、交办检举事项。</p> <p>2.税务局稽查局对督办案件的处理结果应当认真审查。对于事实不清、处理不当的，应当通知承办机关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依法处理。</p> <p>3.举报中心每年度对检举案件和有关事项的数量、类别及办理情况等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年度分析报告，并按规定报送。</p> <p>三、部门间职责衔接</p> <p>税务机关应当与公安、司法、纪检监察和信访等单位加强联系和合作。</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检举工作造成损失的；</p> <p>2.违反规定，将检举人的检举材料或者有关情况提供给被检举人或者与案件查处无关人员的；</p> <p>3.打击报复检举人的；</p> <p>4.未按照规定为检举人保密的；</p> <p>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64	监管执法	070100	对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六条。</p>	<p>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检举奖励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对检举的税收违法经立案查实处理并依法将税款或者罚款收缴入库后，根据检举人书面申请及其贡献大小，确定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通知检举人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p> <p>3.税务机关发放检举奖金时，可应检举人的要求，简要告知其所检举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奖金被骗取的；</p> <p>2.违反规定，将检举人的检举材料或者有关情况提供给被检举人或者与案件查处无关人员的；</p> <p>3.打击报复检举人的；</p> <p>4.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检举工作造成损失的；</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65	其他	082100	政府信息公开		其他权责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p>	<p>一、相关程序</p> <p>1.主动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依申请公开。对申请人提交的公开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p> <p>二、工作要求</p> <p>1.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p> <p>2.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p> <p>3.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p> <p>4.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p> <p>三、监督措施</p> <p>对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的，及时予以纠正。</p> <p>四、部门间职责衔接</p> <p>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p> <p>2.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2）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3）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66	监管执法	030400	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p> <p>2.《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应当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抽取被检查对象；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逃避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不依法纳税、执业违规等风险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根据举报投诉、涉税违法违规信息监测进行检查。</p> <p>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p> <p>4.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实地检查、调取业务档案、询问、查询、异地协查等方法，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施检查，对与检查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5.税务机关在检查完成后，应当形成检查报告。</p> <p>二、事中事后监管</p> <p>1.对检查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存在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处理。</p> <p>2.对检查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存在其他涉税问题的，由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移送有权处理部门。</p> <p>3.对检查发现税务人员存在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当交往，或者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税务机关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三、部门间职责衔接</p> <p>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财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网信等相关部门的协同管理。</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参与或者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的；</p> <p>2.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未依法对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予以保密的；</p> <p>3.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当交往，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67	监管执法	040900	对违反涉税专业服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p> <p>2.《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p> <p>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p> <p>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p> <p>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参与或者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的；</p> <p>2.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未依法对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予以保密的；</p> <p>3.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当交往，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68	监管执法	041000	对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第十条。</p> <p>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第五条。</p> <p>3.《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2025年第22号）。</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p> <p>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p> <p>6.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8.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9.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2.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依据《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p> <p>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69	税务管理	082400	涉税信息报送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p> <p>3.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p> <p>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p>	<p>一、相关程序和要求</p> <p>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涉税信息报送的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p> <p>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确定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涉税信息报送的数据口径和标准，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规定。</p> <p>3.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p> <p>4.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p> <p>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1.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收监管需要，对互联网平台企业、平台内经营者报送的涉税信息进行核查。</p> <p>2.互联网平台企业、平台内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可以向社会公示。</p> <p>三、监督措施</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四、部门间职责衔接</p> <p>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信息共享。</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滥用职权，故意伪造、篡改、隐瞒纳税人涉税信息的；</p> <p>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3.未履行信息管理职责，因疏忽导致信息丢失、损毁，或者泄露涉税信息的；</p> <p>4.未按照规定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保密，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向他人提供涉税信息的；</p> <p>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70	其他	082200	信访事项处理		其他权责事项	<p>《信访工作条例》第二条。</p>	<p>一、相关程序</p> <p>1.向社会公布信访渠道、通信地址、接待的时间和地点、咨询投诉电话、查询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等相关事项。</p> <p>2.依法登记、受理、处理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p> <p>3.依法办理信访事项，并按规定时限答复。</p> <p>二、工作要求</p> <p>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三、监督措施</p> <p>接受党委和政府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情况的专项督查。</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p> <p>2.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p> <p>3.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p> <p>4.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p> <p>5.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p> <p>6.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p> <p>7.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p> <p>8.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p> <p>9.打击报复信访人；</p> <p>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p>
职权运行流程图								

二、编制说明

根据党中央部署要求、“三定”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承担天津市税务局列名大企业的税务稽查、税收高风险事项应对和协查等工作；负责天津市东丽区、津南区、静海区、天津港保税区区域内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查办案件的执行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依法应当承担的主要职责，未列入权责事项表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应根据党中央部署要求、“三定”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全面正确履行相关职责。未按权责事项表正确履职并产生追责情形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要以方便行政相对人为导向，落实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编制并公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和服务指南或工作规范，切实减少工作环节，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立法变化、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按规定程序相应调整更新权责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权责清单》，旨在听取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22-12366）。